

中國文化大學畢業生及互動關係人意見調查暨反饋機制實施要點
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5.06.01 第 172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.09.02 第 18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二、「畢業生意見調查」範圍包含應屆畢業生學習成效調查及畢業生流向調查。 (一)「畢業生意見調查」均採問卷調查方式辦理。由本校<u>學生事務處</u>會同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訂定問卷內容，並安排調查作業期程及須達成之填答率。 (二)應屆畢業生學習成效調查作業，由畢業生依畢業離校程序，上網完成學習成效問卷填答。 (三)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，針對畢業後 1 年以上之校友進行就業狀況調查，由系(所)安排電訪人員接受訪員培訓，進行校友資料庫更新。	二、「畢業生意見調查」範圍包含應屆畢業生學習成效調查及畢業生流向調查。 (一)「畢業生意見調查」均採問卷調查方式辦理。由本校<u>學務處職業發展與校友服務組(以下簡稱職發組)</u>會同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訂定問卷內容，並安排調查作業期程及須達成之填答率。 (二)應屆畢業生學習成效調查作業，由畢業生依畢業離校程序，上網完成學習成效問卷填答。 (三)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，針對畢業後 1 年以上之校友進行就業狀況調查，由系(所)安排電訪人員接受訪員培訓，進行校友資料庫更新。	配合本校組織調整，修正單位名稱，以符合現行組織編制及實際運作情形。
三、「互動關係人意見調查」範圍包含互動關係人滿意度調查及互動關係人座談會。 互動關係人含企業代表、雇主、家長、校內外師長及校友等。 (一)互動關係人滿意度調查，由<u>學生事務處</u>會同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訂定問卷內容，並配合系(所)自評	三、「互動關係人意見調查」範圍包含互動關係人滿意度調查及互動關係人座談會。 互動關係人含企業代表、雇主、家長、校內外師長及校友等。 (一)互動關係人滿意度調查，由<u>職發組</u>會同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訂定問卷內容，並配合系(所)自評期程安排	配合本校組織調整，修正單位名稱，以符合現行組織編制及實際運作情形。

期程安排調查作業。由系(所)依調查期程進行調查，並彙整調查結果。 (二) 互動關係人座談會，由系(所)每年舉辦座談會至少一次。座談會議結束後，各系(所)須將會議記錄或活動成果，整理後列入辦學之參考。	調查作業。由系(所)依調查期程進行調查，並彙整調查結果。 (二) 互動關係人座談會，由系(所)每年舉辦座談會至少一次。座談會議結束後，各系(所)須將會議記錄或活動成果，整理後列入辦學之參考。	
四、各項調查結果之數據與資訊，儲存於各系(所)務自我改善機制專區。 各系(所)依調查回饋意見，擬定檢討改善方案，並儲存至專區，作為檢核依據。 學生事務處整全校調查數據與資訊，製作成全校總體分析報告，提供相關單位參閱。	四、各項調查結果之數據與資訊，儲存於各系(所)務自我改善機制專區。 各系(所)依調查回饋意見，擬定檢討改善方案，並儲存至專區，作為檢核依據。 職發組彙整全校調查數據與資訊，製作成全校總體分析報告，提供相關單位參閱。	配合本校組織調整，修正單位名稱，以符合現行組織編制及實際運作情形。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文字修正。

中國文化大學畢業生及互動關係人意見調查暨反饋機制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

105.06.01 第 172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.09.02 第 18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，辦理「畢業生意見調查」及「互動關係人意見調查」，蒐集畢業生及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，並將意見分析結果反饋相關單位，作為教學品質改善之參考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畢業生及互動關係人意見調查暨反饋機制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「畢業生意見調查」範圍包含應屆畢業生學習成效調查及畢業生流向調查。
 - (一)「畢業生意見調查」均採問卷調查方式辦理。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會同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訂定問卷內容，並安排調查作業期程及須達成之填答率。
 - (二)應屆畢業生學習成效調查作業，由畢業生依畢業離校程序，上網完成學習成效問卷填答。
 - (三)畢業生流向調查作業，針對畢業後 1 年以上之校友進行就業狀況調查，由系(所)安排電訪人員接受訪員培訓，進行校友資料庫更新。
- 三、「互動關係人意見調查」範圍包含互動關係人滿意度調查及互動關係人座談會。

互動關係人含企業代表、雇主、家長、校內外師長及校友等。

 - (一)互動關係人滿意度調查，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訂定問卷內容，並配合系(所)自評期程安排調查作業。由系(所)依調查期程進行調查，並彙整調查結果。
 - (二)互動關係人座談會，由系(所)每年舉辦座談會至少一次。座談會議結束後，各系(所)須將會議記錄或活動成果，整理後列入辦學之參考。
- 四、各項調查結果之數據與資訊，儲存於各系(所)務自我改善機制專區。

各系(所)依調查回饋意見，擬定檢討改善方案，並儲存至專區，作為檢核依據。

學生事務處彙整全校調查數據與資訊，製作成全校總體分析報告，提供相關單位參閱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